國立臺灣大學企業法制創新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13.04.30 第 316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5.15 發布全條文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成立功能性校級「企業法制創新研究中心」 (下稱本中心),英文名稱為 Center for Innovative Enterprise Law (簡稱 NTU CIEL),以促進企業法制學術研究之合作、啟發並開創法學新思維及 培養人才傳承法制研究,依國立臺灣大學功能性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準則 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企業法制創新研究中心 設置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推動企業法制及相關領域重要議題之研究。
- 二、接軌國際法制,提出具前瞻性、創新性之研究成果,並推動法制改革。
- 三、辦理國內及國際學術研討會。
- 四、培養企業法制及相關領域之國內外新進學術人才。
- 第三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校內外相關專長領域學者及實務專家聘 兼之。

委員任期三年,並得連任。如有出缺時,依前項規定之程序產生,其任期 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諮詢委員會應定期開會,並應負責提供本中心事務之諮詢及運作成效之評估。

-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就校內相關領域專長教授聘兼 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五條 本中心得置副主任二至三人,襄助主任推動中心業務,由中心主任就本校 相關領域副教授以上教師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同本中心主任。
- 第六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負責本中心一切行政事宜,由中心主任聘任之。 本中心置行政人員一名及兼任助理數名,以襄助執行長辦理本中心之業 務。
- 第七條 本中心因研究需要,得邀請或聘請國內外學者及實務專家為訪問學者或特約研究人員。
 - 特約研究人員聘期為六個月至一年不等,得續聘。
- 第八條 本中心每年應至少召開中心業務會議二次,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並 為會議主席,討論並議決中心業務下列事項:

- 一、年度研究領域特定主題之評估與選定。
- 二、規劃研討會。
- 三、延攬國內外優秀專家學者參與本中心之任務。

前項中心業務會議成員為本中心主任、副主任及執行長。

第九條 本中心應依國立臺灣大學功能性校級研究中心評鑑合併停辦作業要點第 二點相關規定,辦理運作成效之定期評估。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